

梅州市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中心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叶剑英基金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科发奖〔2017〕196号）、《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33号）和《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》，为奖励在推动梅州市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以叶剑英元帅的丰功伟绩、崇高品德教育和激励我市的科技工作者勇攀科学高峰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8 时止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提名叶剑英基金科技奖的项目，必须是在我市辖区内研究开发、应用推广，或者属于我市为第一完成单位与市外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，且经过科学技术成果评价；具有自主知

识产权的有效发明专利、获批准的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或广东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，经生产实践，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直接提名。

（二）叶剑英基金科技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，阐明自然现象、特征和规律，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和组织；

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，应当具备以下所有条件：

- 1.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；
- 2.具有重大科学价值；
- 3.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。

（三）叶剑英基金科技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、工艺、方法、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组织；

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，应当具备以下所有条件：

- 1.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；
- 2.具有先进性、创造性和技术价值，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；
- 3.经实施，创造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。

（四）叶剑英基金科技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，为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。

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，应当具备以下所有条件：

- 1.技术创新性突出，技术指标先进；
- 2.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创造明显经济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效益；

3.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、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- 1、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（见附件1）；
- 2、主要完成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（复印件）；
- 3、主要完成人身份证明、职务、职称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- 4、科技成果评价证书，发明专利证书，国家、省批准的产品标准认证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- 5、实施应用满2年以上的佐证材料；
- 6、技术工作总结；
- 7、代表性论文、专著等；
- 8、承诺函。

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3份；填报《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简况表》（见附件2）一式5份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由主申报单位提出，并由下列单位提名：

- 1.市政府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；
- 2.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；
- 3.具有提名资格的市级以上学会、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以及其他组织机构；
- 4.我市获得国家、省科技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之一，每年可以3人联合提名1项。

五、受理方式

各县（市、区）辖区内的申报项目报送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，由科工商务局统一提交市科技开发服务中心；市直单位申报项目直接报送市科技开发服务中心。

梅州市科技开发服务中心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梅州市梅龙西路3号（市科技局五楼）

电子邮箱：mzkjkfzx@meizhou.gov.cn

联系人：刘晓文 0753-2253790 13539178425

饶火东 0753-2250986

附件：1.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
2.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简况表

梅州市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中心

2021年10月28日

